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439,429.8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39,605.00万元，逾期担保23,306.56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拟为其提供3000万元银行贷款授信。为此，公司向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东侧

注册资本：5,8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干法脱硫除尘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垃圾焚烧发电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18,247.42万

元，负债 98,540.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706.79 万元。2018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18.82 万元，实现净利润-455.4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上述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担保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日常运营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439,429.88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349,5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39,60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88.73%，逾期担保 23306.56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